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志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61号原告雷秀明与被告余志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明确诉讼请求申请书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